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2名，委托出席1名，刘珺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廖林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2025年11月28日举行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12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2025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14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503.96亿元。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5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689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601.97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10股人民币3.103元（含税），总派息额约人民币1,105.93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2	360036	

2.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田枫林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420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3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1,400万对公客户和超7.8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智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三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榜首，连续十年位列英国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榜首。

3.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其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财务数据

	2025	2024	比上年增长率(%)	2023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838,270	821,803	2.0	843,070
营业利润	424,111	420,885	0.8	420,760
净利润	370,766	366,946	1.0	365,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62	365,863	0.7	363,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126	364,277	1.1	36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30	579,194	226.4	1,417,00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1)	1.00	0.98	2.0	0.98
稀释每股收益(1)	1.00	0.98	2.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1.00	0.98	2.0	0.97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53,477,773	48,821,746	9.5	44,697,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0,506,114	28,372,229	7.5	26,086,482
负债总额	49,205,749	44,834,480	9.7	40,920,491
客户存款	37,311,778	34,836,973	7.1	33,521,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244,259	3,969,841	6.9	3,756,887
股本	356,407	356,407	–	356,407
每股净资产(2)（人民币元）	10.83	10.23	5.9	9.5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财务指标

	2025	2024	比上年变动百分点	2023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72	0.78	(0.0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9.45	9.88	(0.43)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9.43	9.83	(0.40)	10.58
净利息差(3)	1.15	1.23	(0.08)	1.41
净利息收益率(4)	1.28	1.42	(0.14)	1.61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37	1.46	(0.09)	1.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26	13.31	(0.05)	14.16
成本收入比(6)	28.05	28.04	0.01	26.9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7)	1.31	1.34	(0.03)	1.36
拨备覆盖率(8)	213.60	214.91	(1.31)	213.97
贷款拨备率(9)	2.79	2.87	(0.08)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3.57	14.10	(0.53)	13.7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4.94	15.36	(0.42)	15.17
资本充足率(10)	18.76	19.39	(0.63)	19.10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99	8.17	(0.18)	8.45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86	52.66	0.20	55.13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2025年和2024年比较期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年比较期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5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12,774	214,318	212,936	198,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56	83,947	101,805	98,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68	83,848	101,688	9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79	(156,162)	762,890	341,323

	2024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19,843	200,656	205,923	195,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3	82,814	98,558	96,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4	82,131	98,402	9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340,269)	1,050,265	(498,054)

3.4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4.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章第七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本年度报告摘要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4.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87,375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股股东100,736户，A股股东586,639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6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823,962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股	20,383,643	86,187,686,896	24.18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	国家	A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股	−785,665,459	1,744,554,429	0.49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1,051,968,870	1,159,646,865	0.3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8)	其他	A股	−60,078,113	598,456,760	0.17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9)	其他	A股	−71,603,014	533,451,547	0.15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H股。

(6)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6,718,446,133股，A股和H股共计19,050,091,319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5.35%。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8)“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22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23日证监许可[2012]392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4.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4.5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8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月末（2026年2月28日），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8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67	–	无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4,955,000	17,855,000	3.97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715,000	12,585,000	2.80	–	无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00,000	11,200,000	2.49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4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29	–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82,251,000	11.75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350,000	71,385,000	10.20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70,000	70,719,000	10.1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4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29	–	无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765,000	24,115,000	3.45	–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5,850,000	16,100,000	2.30	–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30,000	15,400,000	2.20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4.6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5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5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5年11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1.1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3.02%（含税）。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6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1)	股息率	派息总额(1)	股息率	派息总额(1)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4.58%	20.61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	3.02%	21.1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4.20%	29.4亿元人民币
境外美元优先股(2)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3.58%	约1.1536亿美元

注：(1)派息总额含税。

(2)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20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3.58%（不含税）的29亿美元优先股。本行已于2025年9月23日赎回上述全部境外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5.重要事项

5.1经营情况概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建引领、“五化”转型发展路径，凝心聚力、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任务，以向新向优的经营质态为“十四五”写下有分量的注脚。年末集团总资产53.48万亿元，增长9.5%；净利润3,707.66亿元、营业收入8,382.70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11.71亿元，三项核心盈利指标同步实现正增长，收入结构的内生动能实现系统性改善。透过市场检验经营数字，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经营好现代商业银行，必须把价值创造的锚点扎得更深、守得更牢。

校准盈利方程式，在变量重组中寻觅更优解

营业收入是衡量商业银行经营效益的首要标尺。过去一年，我们持续传导稳营收必先稳息差的工作要求，重视平衡好成本收益关系，强化有效资产、有效负债的价值内涵，引导全行构建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摆布上，将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结构、需求结构投射到信贷结构上，为服务实体经济靶向定位。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达到30.5万亿元，增长7.5%；“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投向制造业、普惠、科技创新领域的贷款分别增长19.4%、22.8%和19.9%。负债经营上，落实反对“内卷式”竞争要求，旗帜鲜明不打“价格战”，稳步推动存款可持续增长。存款平均付息率1.36%，下降36个基点，有效对冲贷款收益率下行压力，推动净息差降幅明显收窄。个人金融资产达到25.37万亿元，增长幅度市场领先。

拓维增长曲面，以全球经营、综合服务标定发展新坐标

如果说境内分行是集团经营发展的“主产区”，提供稳定持久的动能输出，那么全球经营、综合服务就是我们主动开辟的全新“增长极”，为破解低息差约束、锻造穿越周期的价值韧性注入增量动能。

我们以服务人民币国际化为牵引，深度融入全球金融版图。获授权担任土耳其人民币清算行，清算行总数增至12家。搭建“工银e贸”外贸新业态服务体系，内外联动支持小微企业跨境电商收款；跨境人民币年业务量突破10万亿元。我们大力推进综合化服务，加快发展财富管理、资产托管、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新兴业务，探索全面金融解决方案，“一行一表”“一司一策”加强子机构规划管理，持续激发各板块价值乘数效应。集团境外机构和境内子公司板块营收占比达到13.7%，提升0.6个百分点，多极驱动、矩阵输出的增长结构渐次成型。

锚定资产质量，构建价值创造的稳定常量

营收增长决定银行能“跑多快”，资产质量决定银行能“走多远”。我们坚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加强风险资产直营直管，全面对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保交房工作安排，“一省一策”支持重点省份化债。不良贷款率1.31%，下降3个基点；拨备覆盖率213.60%，资本充足率18.76%，风险抵补能力充裕。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加快建设防范金融犯罪合规中心，反洗钱能力持续提升。

风险管理的落脚点更在于保护客户利益。我们纵深推进“大消保”体系建设，受理个人客户投诉量下降22.60%，总量为近年最少；推进精准反诈和便捷解控，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贯穿始终的审慎与笃定，让我们以更从容的姿态跃上新征程。

回望“十四五”，工商银行走过的每一步都在回答同一个命题——在复杂环境中跑好银行经营这场马拉松。向外看，我们巩固了领军地位，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保持合理的发展速率和质效；向内看，我们探索条线主建、分行主战、条块同责，引导力量向前台、向基层、向一线聚焦，让生产力端获得更多激励、更优资源。这些实践凝聚为一条清晰共识：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是简单追求规模扩张，而是突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创造价值，靠竞争力吃饭。

面向“十五五”，党中央擘画了建设金融强国等宏图大计，本行党委、董事会已作出战略安排，为未来五年经营发展标定了航向。目标既定，信心自立。经营管理层的任务就是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每一件该做的事情做扎实、做到位，给市场以最质朴、最有力的回答。

坚持全量客户、全量产品。全量客户要求每类客群都有精准的经营策略和服务方案；全量产品要求建立全面动态的产品工厂，瞄准尚未深耕精耕的蓝海，主动对齐市场需求。产品与客户精准对位，增量空间便会自然浮现。衡量价值创造，市场是最真实的标尺，只有眼睛向外、动态校准考核准星，才能把产品做准、把服务送准、把业绩算准。

坚持闭环管理、科学量化。要用真数字说话，做好投入产出分析，持续开展后评估，形成从决策到执行、从落地到反馈的完整责任链条。每一件事都是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的统一，实现业绩指标可回溯、可拆解、可核验，让权责边界条理分明。相信随着数字技术应用越广泛、越深入，我们在定目标、抓落实时就会越精准、越有力，高质量发展要求就落实得更扎实、更硬实。

2026年，我们将锚定目标、笃行实干，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更专业的服务交付、更高质量的发展成果，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为中国金融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5.2展望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化解，为银行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推进自身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功能使命，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和“两个更好统筹”，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金融工作主线，坚持党建引领、“五化”转型，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加快向现代银行转变，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本行将继续发挥“强优大”领军作用，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风险防控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努力在更大范围牵引带动金融、产业、科技等要素畅通循环。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本行将更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金融需求，做专做强制造业、商贸、科技等主责主业，加大“两投”力度，靠前对接“两重”“两新”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做大“五篇大文章”贡献，持续提升金融供给的适配性、普惠性、可及性。

本行将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首要任务，把强合规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巩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ERM），深化智能化风控和前瞻性预警防控与处置，守牢资本、流动性、资产质量与合规底线，构建更加干净、健康、韧性的资产负债表与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利润表。顺应科技变革趋势，本行将抢抓“人工智能+”机遇，持续增强数智化动能，深化经营管理与风险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本行将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党的领导到底到边，完善管党治行体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并将因地制宜推动各机构做好规划衔接和落地实施，确保战略部署转化为可执行、可衡量、可检验的经营成效，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6.发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报告将适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2名，委托出席1名，刘珺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廖林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作，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董阳	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董阳回避
	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12	12	0	0	
钟蔓桃	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12	12	0	0	钟蔓桃回避

董阳先生和钟蔓桃女士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聘任刘珺先生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珺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珺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刘珺先生的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刘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刘珺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2025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关于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5年度风险偏好评估情况、风险管理报告和并表管理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2025年度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及2026年度管理策略》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刘珺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刘珺先生简历

刘珺，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

自2024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本行行长，2026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首席风险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

刘珺先生为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本行同行业（金融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严盛炜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师宇轩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H股）：张明益先生，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A股和H股）：孙玫女士，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本行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确定。2026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192万元。其中，第一、三季度商定程序费用各为人民币307.63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2,978.08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983.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5.27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会议，通过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担任本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其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继续配备充足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充分发挥外部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2026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192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15.27万元。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本行2026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香港为本行2026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普通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9元（含税）。
- ● 本行拟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A股派息日为2026年5月13日，H股派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685.62亿元。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本行拟以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355.19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445.86亿元。

3.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人民币601.97亿元。

2025年集团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07.66亿元，同比增长1.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685.62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10股人民币3.103元（含税），总派息额人民币1,105.9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其中，已派发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414元（含税），已向普通股现金派息人民币503.96亿元。本次末期现金红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89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601.97亿元。

本次末期现金股息A股及H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A股派息日为2026年5月13日，H股派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H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币种选择表格日（不含当日）的前五个营业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11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4.2025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1,105.93	1,097.73	1,092.03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685.62	3,658.63	3,639.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20,012.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3,29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3,661.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3,29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可持续发展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398
公司简称	工商银行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部分，涵盖全集团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参照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等标准要求编写，同时满足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等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高级管理层设立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1.战略委员会负责审议可持续发展战略安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听取并审议本行在可持续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环境、社会与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了解本行社会责任执行情况，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向董事会进行汇报；3.绿色金融（ESG与可持续金融）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审议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各分行、各家子公司绿色金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1.制定并监督ESG年度管理目标；2.深化ESG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夯实ESG风险全流程管理；3.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可变部分与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科学设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考核指标。□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服务国家战略 服务实体经济 推动金融普惠 助力国家“双碳”目标	政策指示 工作汇报 重大项目合作
监管机构	风险管理 合规经营	政策指示 工作汇报 审批与监督
股东和投资者	绿色金融 应对气候变化 绿色运营 股东回报 科技金融 数字金融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公司公告
客户	隐私与数据安全 科技创新 客户服务与消保 金融服务关怀 养老金融 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	日常沟通 客户投诉处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95588客服热线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供应链管理 商业道德 合作共赢	供应商调研
员工	人力资本发展 维护员工权益 保障员工福利 绿色运营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日常培训 员工爱心行动
公众与社区	金融知识普及 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公益活动 社区宣传 驿站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3	隐私与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4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6	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7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8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2	客户服务与消保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养老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数字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股东回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8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19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注：

本行基于自身发展情况及金融行业特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从“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维度，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重要性评估与排序。

经评估确认，以下议题不具有重要性：利益相关方沟通、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